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9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事项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980.00 万元。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9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 (2024年10月31日和2024年11月1日)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7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洛华",证券代码:000795)于2024年10月30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5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

(1)近期经营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光伏级锗产品、红外级锗产品(镜片毛坯)、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光纤级锗产品、红外级锗产品(镜头、光学系统)、材料级锗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75.64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47.45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内外部经营环境

2024年6月初至10月末,受短期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材料级锗产品(主要为区熔锗锭)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根据亚洲金属网(http://www.asianmetal.cn/)公开信息,区熔锗锭报价平均价(最高价和最低价平均值)由6月初的9900元/公斤上涨到18700元/公斤,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价格的上涨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产品的平均报价并不等于期间实际成交均价,且公司在价格上涨前签订的订单价格系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确定,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成交均价难以达到上述公开报价。其次,当前锗金属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锗原料价格也随之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原料成本也随之上升。除此之外,锗金属价格短期内大幅上升,对下游客户的采购积极性造成了一定影响,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材料级锗产品(锗金属)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因此,公司业绩除受价格影响外,还受产品销量、成本等多重变量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正在筹划的事项情况

(1)为提高公司内部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实现内部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效率,公司筹划对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进行整合,整合的方式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对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科鑫圆将成为鑫耀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控制地位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进入董事会审议决议阶段。该事项除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需经鑫耀公司股东会、中科鑫圆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基于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鑫耀公司正在筹划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投资意向方为国内相关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关于增资扩股的交易方案内容尚未确定,商业谈判还在进行中,除保密协议外,目前公司与投资意向方尚未签署任何合作协议,相关事项尚未取得公司及投资意向方的审议批准,该事项推进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对鑫耀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筹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公司46,588,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进展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说明

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以及司法处置被动减持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3,209,800股,上述股份减少导致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由15.65%下降至14.65%,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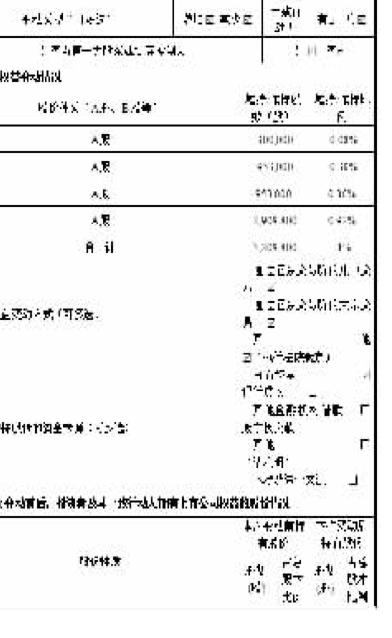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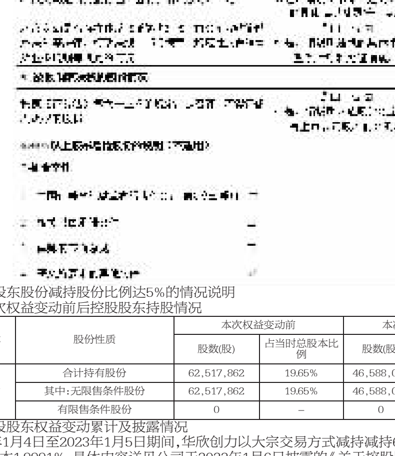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股份比例达5%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华欣创力	合计持有股份	62,517,862	19.65%	46,588,062	1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17,862	19.65%	46,588,062	1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累计及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5日期间,华欣创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6,36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9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2023年5月30日,华欣创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6,36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9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及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3、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华欣创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以及司法处置被动减持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3,209,800股,上述股份减少导致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由15.65%下降至14.65%。关于华欣创力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综上,自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股比例从19.65%减少至14.65%,减少比例达5%。华欣创力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华欣创力仍持有本公司46,588,062股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14.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控股股东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减持时间届满后将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10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2),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与四川金名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了四川金名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6,000万元;2024年10月16日,金时印务过户至四川金名的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了四川金名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1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10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香港金名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名")。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时印务的评估值为29,850.3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金时印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8月22日,公司与四川金名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了四川金名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024年10月16日,金时印务过户至四川金名的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正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金名支付的标的公司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2,000万元。后续公司将尽快与金时印务沟通确定房屋的租赁事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4日起增加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11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119,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27。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3)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4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补充完善为: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E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4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4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8、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E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0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0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0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0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0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A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C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18	010119	022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1月04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首笔E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